

## 承诺函

根据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的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称“本次期权激励计划”），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李瑞杰先生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李逸伦先生分别授予263万份股票期权，并规定股票期权第一、二、三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分别为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2022年、2023年、202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%、20%、30%。

为体现李瑞杰先生及李逸伦先生对公司后续发展的信心，更好地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李瑞杰先生及李逸伦先生在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基础上自愿作出如下承诺：

### （一）关于行权条件

李瑞杰先生及李逸伦先生承诺：除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外，其在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达到如下条件时方可行权：

第一个行权期，以2021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为基数，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%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%；

第二个行权期，以2021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为基数，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%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%；

第三个行权期，以2021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为基数，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%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%。

注1：“营业收入”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列报的营业总收入；“净利润”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，并剔除股份支付对公司当年净利润产生的影响。

注2：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承诺人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。

### （二）关于行权数量

李瑞杰先生及李逸伦先生承诺：其在本次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累计实际行权股份数分别不超过200万股（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，应对该等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1年12月7日